

股票简称：新疆众和

股票代码：600888



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审
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 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公司”、“申请人”或“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本文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落实函问题所列问题
宋体：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和其他申请文件中内容的补充和修改

目录

问题 1、请发行人更正完善募集说明书中高性能高压电子新材料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相关信息披露。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问题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高纯铝现有产销量、预计产销量及产能消化之间的勾稽关系，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产能消化相关信息。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

问题 1、请发行人更正完善募集说明书中高性能高压电子新材料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相关信息披露。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更正完善募集说明书中高性能高压电子新材料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相关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七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四）高性能高压电子新材料项目”之“7、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中进行了更正完善，具体披露如下：

“7、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

③从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看，公司现阶段腐蚀箔产能不能满足内部化成箔生产需要，同时也无法满足外部客户新增需求，增加腐蚀箔产能有其必要性

目前公司腐蚀箔年产能只有 2,300 万 m²，公司化成箔年产量达到 2,500 万 m²，现阶段腐蚀箔产能不能满足化成箔生产需要。同时，公司腐蚀箔容量高、机械性能好，存在较大的外部市场需求，但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本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 720 万 m² 腐蚀箔产能，其中约 200 万 m² 产能用于公司内部化成箔生产，520 万 m² 腐蚀箔产能将面向外部客户需求。根据公司调研情况，公司当前国内客户足以消化本次新增产能，具体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受限于腐蚀箔产能瓶颈，公司腐蚀箔产能主要优先用于满足公司化成箔生产需要，仅有少量对外销售，因此公司腐蚀箔产品向外部客户销售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腐蚀箔对外销金额分别为 76.32 万平方米、11.15 万平方米和 129.29 万平方米。公司主要腐蚀箔外销客户如下：

2020 年，公司腐蚀箔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2020 年客户名称	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新疆金泰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44	1,091.43	65.04%
广州昊旭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19.7	254.93	15.19%

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	6.16	161.73	9.64%
荣经县旭光电子有限公司	2.19	60.6	3.61%
南通银湖电子有限公司	1.88	55.53	3.31%
南通赛克斯电子有限公司	4.95	43.76	2.61%
徐州海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0.95	8.43	0.50%
四川石棉华瑞电子有限公司	0.06	1.64	0.10%
合计	76.32	1,678.04	100.00%

2021 年度，公司腐蚀箔对外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2021 年客户名称	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广州昊旭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7.40	97.15	46.89%
新疆金泰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8	70.21	33.89%
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	1.56	39.82	19.22%
合计	11.15	207.18	100.00%

2022 年度，公司腐蚀箔对外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2022 年客户名称	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新疆金泰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08	1,922.16	52.20%
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	14.86	539.55	14.65%
南通天尼电子有限公司	19.49	383.70	10.42%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6.06	212.73	5.78%
广州昊旭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193.24	5.25%
益阳东宇电子有限公司	8.95	168.95	4.59%
深圳市必事达电子有限公司	4.61	92.46	2.51%
成都大森电子有限公司	4.73	79.95	2.17%
广州达意盛电子有限公司	1.84	34.18	0.93%
新疆西部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0.67	24.62	0.67%
四川石棉华瑞电子有限公司	0.34	12.28	0.33%
四川日科电子有限公司	0.15	5.57	0.15%
乌兰察布市苏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0.11	4.44	0.12%
徐州汉威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0.27	3.56	0.10%
惠州市智胜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0.06	2.32	0.06%

日泓（雅安）电子有限公司	0.05	2.13	0.06%
韩国 JCC 株式会社（KOREA-JCCO. LTD）	0.01	0.38	0.01%
合计	129.29	3,682.23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公司销售腐蚀箔的客户主要为新疆金泰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昊旭欣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南通天尼电子有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其中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为艾华集团全资子公司。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公司首先与现有的腐蚀箔客户新疆金泰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江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四川石棉华瑞电子有限公司、日泓（雅安）电子有限公司等进行了沟通，分析判断其未来腐蚀箔的需求。经沟通和确认，上述客户预计未来腐蚀箔需求为 1,625 平方米，其内部供应合计 864 平方米。

其次，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江海股份、艾华集团、新疆广投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三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智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直接向公司采购化成箔用于下游铝电子电容器产品的生产。公司与上述客户进行了积极的沟通，随着后续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腐蚀箔产能的提升，上述客户将向公司增加采购腐蚀箔产品。经沟通和确认，上述客户预计未来腐蚀箔需求为 5,127 平方米，其内部供应合计 2,734 平方米。

另外，针对未来腐蚀箔市场，公司积极开拓潜在客户群体，与报告期内未开展过业务的新疆天源三维科技有限公司、凯松电子科技（山西）有限公司进行了积极沟通和联系，分析和判断其未来采购腐蚀箔产品的数量。经沟通和确认，上述客户预计未来腐蚀箔需求为 280 平方米，其内部供应 230 平方米。

经过对现有老客户以及潜在客户采购需求的分析和判断，前述 11 家客户年度腐蚀箔需求 7,032 万平米，其中 6 家自有腐蚀箔厂内部供应量约为 3,828 万平米（供应占比 54%），外购需求量为 3,204 万平米（采购占比 46%）。公司随着新建产能高容量、高折弯技术优势的提升和稳定，520-0.84 容量占比已达到 80%、520-0.86 容量占比已提升至 60%、520-0.88 容量占比已提升至 50%，可以充分满足下游化成箔高容量、小片宽产品的需求，已全面得到下游化成箔客户的一致认

可。同时，伴随着国内其他地区化成箔厂电价成本压力，已开始向新疆、内蒙等低电价区域搬迁和扩产，公司将充分发挥腐蚀箔产品质量优势，借助疆内区域优势，不断加强对即将或已经往新疆地区新建化成产能、搬迁化成产能客户的开拓，全面实现产能消化。

.....”

同时，发行人也对《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上市委问询问题的回复》之“问题 2、关于电极箔业务”之“四 / (二) 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销售数量及预计占客户的采购占比情况，是否存在与历史交易数据产生较大差异的情况”相关内容进行补充与完善。

二、保荐人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明细，了解公司腐蚀箔以及化成箔对外销售情况；

2、查阅本次募投的可研报告，并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腐蚀箔未来市场需求情况，了解公司存量和潜在腐蚀箔客户未来订单需求；

3、检查募集说明书中关于高性能高压电子新材料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相关信息披露是否更新完善。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下游铝电解电容器行业需求增长、公司目前产能以及重点客户需求合理，高性能高压电子新材料项目的建设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新增腐蚀箔产能能够得到消化。发行人已对募集说明书中高性能高压电子新材料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相关信息披露进行了更正完善。

问题 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高纯铝现有产销量、预计产销量及产能消化之间的勾稽关系，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产能消化相关信息。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高纯铝现有产销量、预计产销量及产能消化之间的勾稽关系

（一）发行人高纯铝现有产销量情况

高纯铝，为对普铝经过提纯加工而制成的纯度 99.90%-99.9999%的金属铝，即 3N 及以上的金属铝，一般称之为高纯铝。为便于理解和与行业内可比公司数据对比，公司遵从行业惯例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对高纯铝产品销量披露的口径均为 3N 及以上的高纯铝；其中，3N 及以上高纯铝包括 3N~4N（即低于 4N 高纯铝）、4N 及以上纯度高纯铝产品。

公司现拥有 5.50 万吨高纯铝产能，为 4N 及以上高纯原铝产能，使用高纯铝液表述，以与 3N 及以上高纯铝进行区分。公司现有高纯铝销量统计口径为遵循行业惯例下的 3N 及以上高纯铝销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及现有产能、销售去向统计口径为 4N 及以上的高纯铝，口径的差异导致了数据的差异。由于从 4N 及以上高纯原铝到制成 3N~4N（即低于 4N 高纯铝）、4N 及以上纯度高纯铝终端产品，涉及高纯原铝从液态到固态的变化，且高纯铝产品通常由高纯铝液（4N 及以上）与一定比例普铝液配合而成，部分产品高于 4N，部分产品低于 4N，故公司的高纯铝制品（固态，3N 及以上）产量通常大于高纯铝液（液态，4N 及以上）产量；因此，公司在统计高纯铝产量时依据由高纯铝液经重新铸造工序形成高纯铝固态产品的工序特点以及在此过程中纯度规格方面的变化，分别统计高纯铝液产量（4N 及以上）、高纯铝产量（3N 及以上）两个指标，用于进行区分和计算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指标。

因公司现有高纯铝产能，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产能均为 4N 及以上高纯原铝产能，经重新铸造等工序后形成 4N 及以上高纯铝制品。因此，为说明公司高纯铝现有产销量、预计产销量及产能消化之间的勾稽关系，需剔除数据统计口径差异对前述指标之间勾稽关系的影响，使前述指标之间对应关系更为直接，现将公司 3N 及以上高纯铝按照纯度规格，进一步拆分为 4N 及以上高纯铝和低于 4N 高纯铝。

报告期内，公司高纯铝产品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纯铝	高纯铝液产能	55,000.00	55,000.00	50,000.00
	高纯铝液产量	59,817.59	52,187.32	50,425.33
	高纯铝产量	76,350.68	69,571.95	62,015.05
	其中：4N 及以上高纯铝产量	59,120.90	51,423.66	47,814.91
	低于 4N 高纯铝产量	17,229.78	5,219.10	2,058.56
	高纯铝销量	65,024.23	71,159.74	64,018.03
	其中：外部销量	33,191.40	36,673.16	35,631.86
	4N 及以上高纯铝销量	24,071.09	24,538.50	23,025.56
	低于 4N 高纯铝销量	9,120.31	12,134.66	12,606.30
	内部自用	31,832.83	34,486.58	28,386.17
	4N 及以上内部自用量	30,400.04	29,989.36	25,671.40
	低于 4N 内部自用量	1,432.79	4,497.21	2,714.77

注 1：表中高纯铝液产能、产量统计数据口径为 4N 及以上高纯原铝产能、产量；高纯铝（制品）产量、销量统计口径均为 3N 及以上高纯铝；销量数据为该类产品自用和外销数量的合计数。2、2022 年度公司高纯铝液产量高于产能，主要系产线利用较为充分，产能利用率较高所致；3、2020 年度、2021 年度高纯铝产量略低于同期销量，主要系下游需求较为旺盛，部分 2019 年度高纯铝库存产品实现销售所致。

结合公司现有高纯铝产品工艺路线特征，以上表中公司 2022 年度（现有）4N 及以上高纯铝的产量、销量按照偏析法和三层法分类，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工艺	产量（吨）
4N 及以上高纯铝	偏析法	42,211.13
	三层法	16,909.77
	合计	59,120.90

注 1：表中高纯铝统计口径均为 4N 及以上高纯铝；下同。

项目	工艺	销量（吨）
内部自用高纯铝	偏析法	27,644.63
	三层法	2,755.42
	小计	30,400.04
外部销售高纯铝	偏析法	12,809.65
	三层法	11,261.44

	小计	24,071.09
4N 及以上高纯铝	合计	54,471.13

由上表可见，公司现有 4N 及以上高纯铝在 2022 年度产量、销量分别为 5.91 万吨、5.45 万吨；产销率为 92.21%，高于公司高纯铝产品整体水平。其中，内部自用高纯铝和外部销售高纯铝为 3.04 万吨和 2.41 万吨。

（二）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预计达产后的产销量情况

本次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预计达产后的产销量预测过程及预测依据，说明如下：

本次高性能高纯铝项目距离全面建成投产尚需一定时日（预计全面达产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因此在对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达产后的公司高纯铝产销量进行预测时，所依据的假设和基础如下：

1、预计全面达产后，产量为 4N 及以上高纯铝假设产能利用率为 100.00%时的产量；

2、现有产能或产线对应的 4N 及以上高纯铝销量预计（或产能消化）数据主要以 2022 年度销量数据为基础，同时参考公司内部产业链下游配套需求、公司外部客户需求等因素进行确定；

3、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销售预计（或产能消化）主要依据为在本次募投项目规划设计论证时与部分客户所沟通确认的意向需求数量进行确定。

通过上述预计，公司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预计达产后的总体产销量及产能消化去向如下：

单位：万吨

类型	达产后产能/产量	销售去向（预计）	2022 年销量	销量（预计）	预计销量增速	预测依据
偏析法	6.3	现有产能对应销量	2.76	3.00	8.70%	结合历史数据，并根据公司内部产业链下游生产环节配套未来需求进行预测
		本次募投项目产能对应销量	不适用	0.50	不适用	
		内部自用	2.76	3.50	/	

		现有产能对应销量	1.28	1.28	-	基于销量预计谨慎性，假设现有产能对应外部销量未增加
		本次募投项目产能对应销量	不适用	1.80	不适用	在本次募投项目规划设计论证时与部分客户所沟通确认的意向需求数量进行确定
		外部销售	1.28	3.08	/	/
		小计	4.04	6.58	/	/
三层法	1.5	内部自用	0.28	0.30	7.14%	结合公司内部产业链下游生产环节配套需求情况，按照满产满销情形下进行内部自用预测
		外部销售	1.13	1.20	6.19%	结合公司主要外部客户需求情况，按照满产满销情形下进行的销售预测
		小计	1.41	1.50	6.38%	/
合计	7.8	/	5.45	8.08	/	/

注：1、此处高纯铝产能具体为4N及以上高纯原铝产能；4N及以上高纯原铝与高纯铝产品投入产出关系为1:1；2、销售去向统计的为4N及以上高纯铝产品预计销售去向；

由上表可见，公司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预计达产后的总体产销量及产能消化去向形成过程及依据明确。

根据《中国高纯铝行业发展现状分析与投资前景预测报告（2022—2029年）》数据，2021年我国高纯铝销量为14.86万吨，较2020年同比增加11.90%，2017-2021年间我国高纯铝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9.46%。经对比，公司现有高纯铝产能对应的预计内部自用和外部销售数量较2022年度公司小幅增加；前述销量预计增速均低于高纯铝行业销量增速数据，表明前述达产后的总体销量预计较为谨慎。

（三）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预计达产后的产能消化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年产2.3万吨的偏析高纯铝，公司现有偏析产能4.0万吨，三层法产能1.5万吨，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高纯铝产能（4N及以上级高纯铝）为7.8万吨。公司根据未来市场需求以及公司历史销售数据及市场调研情况，对主要的高纯铝客户需求情况进行了分析，预计主要销售去向为内

部自用和外部客户。公司募投项目完成后高性能纯铝的产量、自用、销售（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类型	产能/产量	销售去向（预计）	销量（预计）	外部主要客户
偏析法	6.30	内部自用	3.50	/
		外部销售	3.08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广西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小计	6.58	/
三层法	1.50	内部自用	0.30	/
		外部销售	1.20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恒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等客户
		小计	1.50	/
合计	7.80	/	8.08	

注：1、此处高纯铝产能具体为 4N 及以上高纯原铝产能；4N 及以上高纯原铝与高纯铝产品投入产出关系为 1:1；2、销售去向统计的为 4N 及以上高纯铝产品预计销售去向。

由上表可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结合公司内部自用和外部客户需求来看，4N 及以上高纯铝产能足以消化。其中，公司本次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偏析精铝锭 4N、偏析精铝锭 4N6）产品投产后，新增 2.3 万吨偏析法高纯铝产品产能。根据公司前期沟通情况，未来达产后客户意向需求主要集中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广西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等 15 家主要客户，意向需求数量合计超过 1.8 万吨/年；公司内部自用新增 0.5 万吨/年，因此本项目新增产能预计能够被充分消化。

（四）发行人高纯铝现有产销量情况、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预计达产后的产销量及产能消化之间的勾稽关系

具体勾稽关系说明如下：

如前所述，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预计达产后的公司整体 4N 及以上高纯铝产品销量预计为 8.08 万吨，扣除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对应的销量预计 2.3 万吨，则公司现有 4N 及以上高纯铝产能对应销量预计为 5.78 万吨（含内部自用

3.30 万吨，外部销售 2.48 万吨）；另一方面，2022 年公司现有 4N 及以上高纯铝销量为 5.45 万吨（含内部自用 3.04 万吨，外部销售 2.41 万吨）。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现有 4N 及以上高纯铝产能外部销售销量预计数据为 2.48 万吨，较 2022 年度 4N 及以上高纯铝产品销量 2.41 万吨增加 0.07 万吨，差异不大。结合我国高纯铝行业销量在 2017-2021 年间的年均复合增速以及 2021 年度增速看，现有产能对应的高纯铝预计外部销量预测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因此，结合本次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预计达产后的产销量预测过程及预测依据看，发行人 4N 及以上高纯铝现有产销量情况、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预计达产后的产销量及产能消化之间存在勾稽关系。

另一方面，公司现有 4N 及以上高纯铝产能对应的 2022 年度外部销售数据为 2.41 万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高纯铝产品（3N 及以上）销量（3.32 万吨）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高纯铝产品销量统计口径为 3N 及以上高纯铝的销量，因统计口径造成差异所致，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对《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上市委问询问题的回复》中相关回复内容的修订说明

修订说明：

发行人在《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上市委问询问题的回复》之“问题 1、关于募投项目”之“二/（一）/1、高性能高纯铝行业销量预计及公司市场占有率”中的修改内容如下：

“.....

（2）公司高纯铝产品市占率

单位：万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纯铝	公司高纯铝销量(3N 及以上)	3.32	3.67	3.56
	公司高纯铝销量(4N 及以上)	2.41	2.45	2.30
	我国高纯铝行业销量	未披露	14.86	13.28
	市占率(3N 及以上)	/	24.68%	26.83%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市占率 (4N 及以上)	/	16.49%	17.32%

注：1、表中公司高纯铝销量为对外销售数量数据；2、高纯铝，为对普铝经过提纯加工而制成的纯度 99.90%–99.9999% 的金属铝，即 3N 及以上的金属铝，一般称之为高纯铝。3、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属于 4N 及以上类别高纯铝，故表中补充了报告期内公司 4N 及以上高纯铝产品市占率测算结果。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高纯铝市占率约为 25% 左右，与公司现阶段按照产能口径测算的市场份额 25.35% 差异不大。”

发行人在《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上市委问询问题的回复》之“问题 1、关于募投项目”之“二/（二）公司募投项目完成后高性能纯铝的产量、自用、销售（预计）情况”中的修改内容如下：

“……

单位：万吨

类型	产能/产量	销售去向 (预计)	销量 (预计)	外部主要客户
偏析法	6.30	内部自用	3.50	/
		外部销售	3.08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广西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小计	6.58	/
三层法	1.50	内部自用	0.30	/
		外部销售	1.20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恒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等客户
		小计	1.50	/
合计	7.80	/	8.08	

注：1、高纯铝产能具体为 4N 及以上高纯原铝产能；4N 及以上高纯原铝与 4N 及以上高纯铝产品投入产出关系为 1:1；2、销售去向统计的为 4N 及以上高纯铝产品预计销售去向。

由上表可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结合公司内部自用和外部客户需求来看，高纯铝产能足以消化。……。”

二、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产能消化相关信息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七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一）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之“8、本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销售情况、产能消化措施以及是否存在产能消化不足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

8、本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销售情况、产能消化措施以及是否存在产能消化不足的风险

（1）本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销售情况

公司本次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偏析精铝锭 4N、偏析精铝锭 4N6）产品投产后，新增 2.3 万吨偏析法高纯铝产品产能。根据公司前期沟通情况，未来达产后客户意向需求主要集中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广西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等 15 家主要客户，意向需求数量合计超过 1.8 万吨/年；公司内部自用新增 0.5 万吨/年，因此本项目新增产能预计能够被充分消化。

（2）本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

1) 持续不断加大高纯铝市场开拓力度，丰富客户资源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电子新材料和铝及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铝制品及合金产品。公司目前形成了“能源—（一次）高纯铝—高纯铝/合金产品—电子铝箔—电极箔”电子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链。高纯铝产品产业链的上游、下游之间关系紧密。

新疆众和自 1988 年就开始开展高纯铝业务，积累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伙伴，具备较强的销售优势，可有效保障高纯铝产品销售的稳定、顺畅。同时，高纯铝用途广泛，不仅可用于生产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用的电子铝箔，还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工业、高速轨道交通工业、光学工业、微电子工业等领域，涉及国民经济的大部分行业，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铝行业创造了稳定的市场需求环境。近年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双碳目标下，中国的光伏产业发展迅速，已经发展成为全产业链在世界范围内具有绝对竞争优势的行业，光伏发电设

备对电极箔的需求扩大,进而拉动上游高纯铝的需求提升。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也在世界竞争中体现了越来越强的竞争力,新能源汽车销量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充电桩行业的扩展,进而带动了高纯铝需求的持续提升。同时,5G的基础建设,以及展望未来6G的建设,因为技术特点将比4G建设更多的通信基站,进而消耗更多的高纯铝。中国的光伏、新能源汽车和5G等行业,均是技术和市场有望持续领先世界的行业,伴随着上述行业的发展,高纯铝的需求亦将不断增加。公司将持续不断加大高纯铝市场开拓力度,丰富客户资源,确保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得到充分消化。

2) 继续研发创新和工艺改进,不断提高产品品质,降低产品成本,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

本次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为公司现有偏析高纯铝项目的产能优化升级项目。相较三层法高纯铝工艺,偏析法工艺具有省电、低能耗、环保等优势,平均每吨省电至少6000度,且生产过程不会产生有毒害物质。截至目前,公司偏析法提纯产能达到4万吨,拥有全球领先的且成熟的成套偏析法工艺技术。本次募投项目结合采用改进的新工艺、新技术,自动化程度更高,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将继续研发创新和工艺改进,不断提高产品品质,降低产品成本,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为新增产能消化奠定坚实基础。

(3) 本次募投项目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是否存在产能消化不足的风险

基于上述分析,发行人从事高纯铝行业多年,持续处于行业第一梯队,处于行业有利竞争地位,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从行业供需角度,高纯铝的应用前景广阔,新能源领域快速发展拉动高纯铝需求增长,使得供不应求局面逐渐呈现,高纯铝新增产能供给主要集中于业内龙头企业;从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看,报告期内公司高纯铝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基本实现满销满产;并进一步结合未来市场规模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扩产高纯铝产能占未来预计市场规模的比重相对较小,公司已制定未来产能消化措施,产能消化不足的风险较低。

关于产能消化不足风险相关风险,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中进行补充披露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六）募投项目产能消化不足及预期效益无法实现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入后将会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产品及服务可能会根据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等发生调整，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可能存在产能消化不足及预期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现有高纯铝产品的产销量数据明细，了解前述产品按照纯度和工艺分类情况；结合 GB/T33912-2017《高纯金属为原料的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分析公司高纯铝产品分类的准确性；

2、查阅了高纯铝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高纯铝行业市场需求变动情况；

3、复核了发行人关于本次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预计达产后的产销量预测过程及预测依据；

4、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高纯铝现有产销量情况、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预计达产后的产销量及产能消化之间的勾稽关系，以及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高纯铝销量数据的统计口径；

5、查阅了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产能消化相关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高纯铝现有产销量情况、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预计达产后的产销量及产能消化之间存在勾稽关系；

2、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产能消化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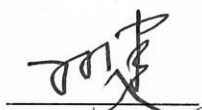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孙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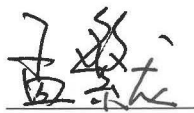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保荐人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花福秀



孟繁龙



保荐人（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纳沙

